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九龍內地段 11126 號

(九龍廣東道地盤 C)

及

九龍內地段 11129 號

(九龍廣東道地盤 D)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10年3月12日，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a)就KIL 11126號的非鐵路部分及KIL 11126號的鐵路部分而言，分別為4,958,820,0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b)就KIL 11129號的非鐵路部分及KIL 11129號的鐵路部分而言，分別為6,748,820,000港元及1,000港元）並接受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支付地價非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及本公司提供，其中約三分之二（或7,807,640,000港元）將會由發展商提供，而約三分之一（或3,900,000,000港元）則會由本公司提供。支付地價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要約是由政府於2010年2月1日提出的。如本公司於2007年9月3日發出的通函中所披露，(a)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是政府承諾（在支付地價及同意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予本公司的指定潛在發展用地及(b)本公司有義務向九鐵公司轉讓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的鐵路部分。

由於政府已向本公司表明(a)就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要約必須一同接受及(b)政府將把批地文件視之為一體，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目的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刊登公告的規定。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發出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描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之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批地文件

於2010年3月12日，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a)就KIL 11126號的非鐵路部分及KIL 11126號的鐵路部分而言，分別為4,958,820,0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b)就KIL 11129號的非鐵路部分及KIL 11129號的鐵路部分而言，分別為6,748,820,000港元及1,000港元）並接受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支付地價非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及本公司提供，其中約三分之二（或7,807,640,000港元）將會由發展商提供，而約三分之一（或3,900,000,000港元）則會由本公司提供。支付地價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要約是由政府於2010年2月1日提出的。

根據政府的要約條款，當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時，雙方之間即產生有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向政府遞交了接受表示。預期批地文件將於該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簽署。批地文件將載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KIL 11126號土地的細節及條件以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KIL 11129號土地的細節及條件。建議在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進行的發展項目將包含住用房舍，其總樓面面積合計不超過119,116平方米。本公司須向政府支付地價。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地價的非鐵路部分經政府評定分別為4,958,820,000港元及6,748,820,000港元；該等地價乃(i)參照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的十足市值及(ii)均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本公司須(a)於2010年3月12日支付相當於地價的百分之十的按金及(b)於簽署批地文件時支付地價餘額。

如本公司於2007年9月3日發出的通函中所披露，(a)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是政府承諾（在支付地價及同意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予本公司的指定潛在發展用地及(b)本公司有義務向九鐵公司轉讓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的鐵路部分。

接受政府的要約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並擬簽署批地文件，以獲准在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進行建議發展項目。基於經評定的非鐵路部分地價被視為與現時的市值一致，並且

在考慮了政府的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政府的要約及批地文件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按照(a)《上市規則》第14章及(b)豁免之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由於政府已向本公司表明(a)就KIL 11126號及KIL 11129號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要約必須一同接受及(b)政府將把批地文件視之為一體，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目的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刊登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發出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該等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陳家強教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已披露其在該等交易中的權益，並各自就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了投票。如果沒有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綫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日出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

(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發展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的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置及零售商舖、鐵路電訊系統頻寬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
- (d) 投資於經營英國 London Overground 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股權。London Overground 由四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倫敦地鐵；
- (e) 投資於經營瑞典 Stockholm Metro 的專營權(包括由 50:50 合資企業管理的鐵路列車維修服務)；是項專營權為期八年。Stockholm Metro 由三條鐵路綫組成，連接瑞典首都的市中心及市郊地區；
- (f) 投資於經營及維修澳洲墨爾本的火車系統；是項專營權協議下之專營權首期為期八年，本公司佔百分之六十股權。澳洲墨爾本火車系統由十五條鐵路綫組成，連接墨爾本商業核心地帶及市郊；
- (g) 設計並興建作為港島綫伸延部分的西港島綫；
- (h) 進一步的設計、施工和服務及設備的採購、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前有關工作，包括測試和聯合調試等；
- (i)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以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包括已得到政府政策支持的大型項目如南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
- (j)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k)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建造、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方面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l)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和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m) 香港範圍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n)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o) 投資於建設及經營中國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經營達成了為期 3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於未來經營及維修延伸北京地鐵四號綫的北京地鐵大興綫，與北京市政府就此達成了首期為期 10 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 (p) 投資並設計和建設中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及於未來經營一期及二期，與深圳市政府簽訂為期 30 年以「建設、營運、轉移」模式的特許經營協議。四號綫為雙軌城市軌道，從香港與深圳邊境之福田口岸直達深圳之龍華新市鎮；及
- (q) 投資於中國瀋陽地鐵一號綫和二號綫的未來經營和維修，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瀋陽市政府達成為期 30 年的特許運營承包協議，並收取特許經營費用。

定義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發展商」	指在 KIL 11126 號及 KIL 11129 號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投標成功的威翰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鐵公司」	指九廣鐵路公司，一個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72 章）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法團；
「KIL 11126 號」	指九龍內地段 11126 號（九龍廣東道地盤 C）；
「KIL 11129 號」	指九龍內地段 11129 號（九龍廣東道地盤 D）；
「批地文件」	指本公司與政府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KIL 11126 號土地將會簽訂的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以及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KIL 11129 號土地將會簽訂的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

- 件；
- 「地價」 指 KIL 11126 號及 KIL 11129 號的地價；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及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 KIL 11126 號及 KIL 11129 號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及
- 「豁免」 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 年 3 月 12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